

G-33 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 科技法律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8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2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1.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2.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3.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1.學分認定及抵免標準依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。 2.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 <u>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</u>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、校外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學院學分：最多 <u>12</u> 學分	1.含校際選課學分。 2.研究生入學之後，因課業需要， <u>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同意</u> ，得至本校其他研究所、校外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法律學院選修法律學科，修習成績及格者，得承認其學分，但本項承認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<u>12</u> 學分。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6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碩士畢業論文 <u>6</u> 學分 2. 科技法律專題(一) <u>0</u> 學分 3. 科技法律專題(二) <u>0</u> 學分	1.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2.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科技法律專題須 <u>累計修滿二學期以上</u> 始得畢業。
七、(刪除)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1.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2.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定 2. 可跨班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案例研究課程，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(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)。	1.除基本法律類科外，可跨班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。 2.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

法律 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10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	全或半	學分	科目名稱		全或半	學分
(1)	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專題(一)	半	2	(41)	當代生物倫理專題	半	2
(2)	英美法律專題(一)	半	2	(42)	科技政策與法律專題	半	2
(3)	勞動法專題(一)	半	2	(43)	生物科技倫理概論專題	半	1
(4)	勞動法專題(二)	半	2	(44)	智慧財產權及農技財產權專題	半	1
(5)	生物科技產業法律專題(一)	半	2	(45)	專利申請及檢索專題	半	1
(6)	生物科技產業法律專題(二)	半	2	(46)	智慧財產權鑑價與行銷策略專題	半	1
(7)	永續產業法律專題(一)	半	2	(47)	國家賠償法專題	半	2
(8)	永續產業法律專題(二)	半	2	(48)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	半	2
(9)	德國法學名著選讀(一)	半	2	(49)	民事訴訟法專題	半	2
(10)	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一)	半	2	(50)	國際民事訴訟法專題	半	2
(11)	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二)	半	2	(51)	社會法專題(一)	半	2
(12)	超國界法律專題	半	2	(52)	社會法專題(二)	半	2
(13)	政府採購法專題	半	2	(53)	財產法專題(一)	半	2
(14)	法律倫理專題	半	2	(54)	財產法專題(二)	半	2
(15)	法學方法論專題	半	2	(55)	身分法專題	半	2
(16)	法學論文編輯與寫作專題	半	2	(56)	醫療民事責任法專題	半	2
(17)	科技行政法專題	半	2	(57)	科技發展與管制案例研究專題	半	2
(18)	智慧財產權專題	半	2	(58)	環境能源法專題	半	2
(19)	商標法專題	半	2	(59)	科技事業與保險法專題	半	2
(20)	專利法專題	半	2	(60)	科技發展暨海上運送法專題	半	2
(21)	契約法專題	半	2	(61)	科技產業金融法專題	半	2
(22)	競爭法專題	半	2	(63)	科技法律經濟學專題	半	2
(23)	資訊法專題	半	2	(64)	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	半	2
(24)	電子商務法律專題	半	2	(65)	專利與訴訟實務專題	半	2
(25)	電子產業法律專題	半	2	(66)	醫藥倫理與法律專題	半	2
(26)	技術移轉契約法專題	半	2	(67)	科技與刑事法專題	半	2
(27)	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專題	半	2	(68)	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(一)	半	1
(28)	兩岸智慧財產法比較專題	半	2	(69)	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(二)	半	1
(29)	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題	半	2		【以下空白】		
(30)	科技公司治理法律專題	半	2				
(31)	科技法律英文寫作專題	半	2				
(32)	歐盟法律專題	半	2				
(33)	國際環境法專題	半	2				
(34)	環境法專題	半	2				
(35)	氣候變遷法律與政策專題	半	2				
(36)	醫事法專題	半	2				
(37)	醫事行政法專題	半	2				
(38)	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保護專題	半	2				
(39)	營業秘密法專題	半	2				
(40)	科技倫理專題	半	2				

◎備註：

- 1.本系最低應選修 32 學分。
- 2.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